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
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
制性股票作废
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00215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天阳科技、公司、贵司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激励计划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激励计划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考核管理办法》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3年考核管理办法》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项目承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一、2021 年激励计划和 2023 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3
二、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	8
三、2021 年激励计划和 2023 年激励计划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1
四、结论性意见.....	1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
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00215号

致：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贵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律师为贵司实施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

2.贵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贵司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



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贵司实施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贵司实施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为实施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司实施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2021年激励计划和2023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2021年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1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1年2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杜江龙作为征集人就拟定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2月18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就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



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5元/股，向292名激励对象授予2,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就本次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72,3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0.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2021年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2023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3年3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晓明作为征集人就拟定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4月8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对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4



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3年4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4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39名激励对象授予675.0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就该次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25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124.9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就本次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系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4年4月2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未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归属的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三)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本次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公司净利润增速不低于50%。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公司2023年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728,781.98元，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734,596.23元，较2022年度增长104.03%，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p>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9 1547 842 1727">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p>	评价结果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p>2023年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其余13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A”等级，对应个人归属比例为100%。</p>
评价结果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3年4月21日
2.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36.965万股
3. 本次归属涉及的人数：136人
4. 授予价格：7.76元/股
5.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人员分类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共136人)	673.93	336.965	50
合计	673.93	336.965	50

综上，本所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2021年激励计划和2023年激励计划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2021年激励计划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具体原因及数量如下：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不得归属的比例为40%，因此，作废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8.4606万股。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作废。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作废2021年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2023年激励计划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及数量如下：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1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作废2023年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考核管理办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 耀_____

经办律师：赵 伟_____

梁文峰_____

年 月 日